

二、机构设置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为了形成有效的管理机制，我校进一步完善了学风建设管理体系，学校成立了学风建设办公室，并在其统一领导下，各相关部门、机构协同工作，共同开展学风建设工作。我校学风建设结构设置如下图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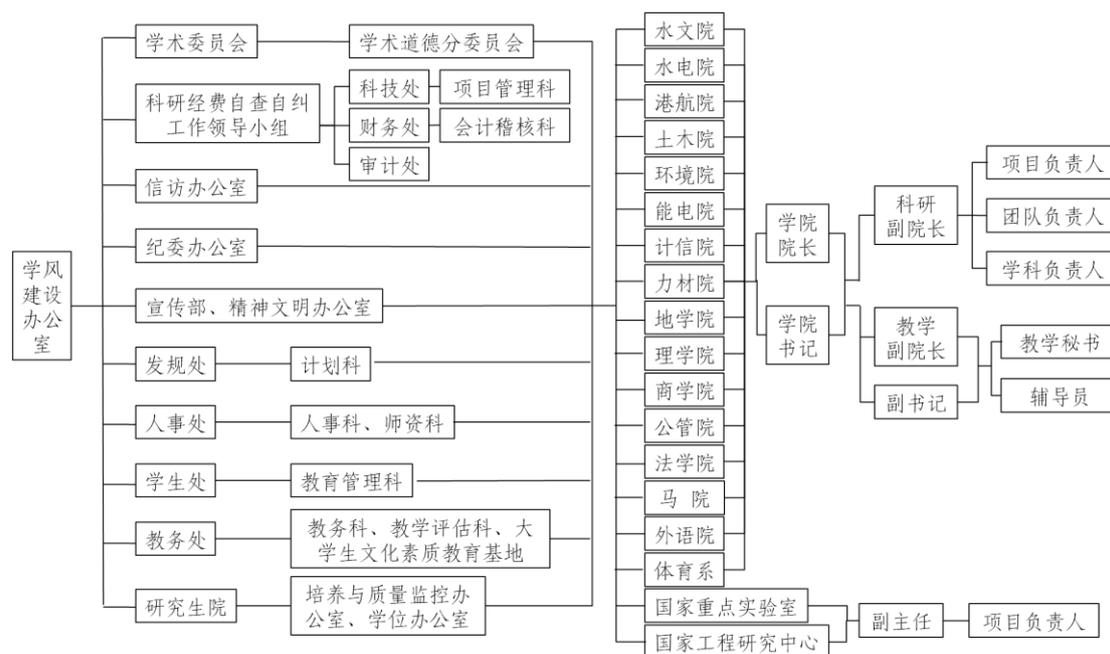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 河海大学学风建设机构设置架构图

各机构职责如下：

1、学风建设办公室

学风建设办公室由校党委、校行政一把手挂帅，各职能部门及各学院主要负责人参加（河海校政〔2012〕28号），全面负责、部署学校学风建设工作。

2、学术委员会

学校成立新一届的学术委员会（河海校科教〔2010〕72号），包括校学术委员会、人文社科学术分委员会、学术道德分委员会、常州校区学术分委员会、院（系）学术委员会，其中学术道德分委员会负责维护学校学术风气，规范学术行为，调查与认定学术不端行为，发挥教授专家在学风建设过程中的作用。

3、科研经费管理自查自纠工作领导小组

学校成立科研经费管理自查自纠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检查纠正科研经费使用不规范行为，全面部署自查自纠工作。由科技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组织实施，制

定详细的工作方案，落实专门人员，推进科研经费管理自查自纠工作开展，保障科研经费的规范管理和合理使用。

4、信访办公室

信访办公室对学风建设工作进行监督，听取群众关于科研诚信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和建议，接受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。

5、纪委办公室

纪委办公室组织展开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，并对学术不端行为投诉进行查处和督促整改，确保学风建设和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的严肃性、科学性、权威性和公正性，促进学风建设工作的开展。

6、宣传部、校精神文明办公室

宣传部、精神文明办公室负责传达、组织学习上级学风建设相关文件，围绕建设宽松、严肃的良性学风生态环境，制定学校学风建设宣传活动的方案并组织实施。

7、发规处

发规处负责对校内各学院（系）、职能部门设立年度和任期考核目标，并按照《任期目标责任书》与《年度工作计划》进行考核，其中包括考核学风建设工作、个人学术道德情况，对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单位和个人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制度。

8、人事处

人事处负责教职工职称评定审查工作，在各层级教师岗位、实验岗位、工程岗位职称评聘工作中，明确初次聘用基本任职条件，对有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，延迟聘用。

9、教务处

教务处负责教学运行管理，组织教学计划的实施和教学过程的管理，教学工作的评估与教学质量的检查，做好人才培养质量，教师教学业绩评估工作，通报教学纪律执行情况及教学质量信息，做好各项考试纪律检查工作。

10、学生处

学生处负责本科生学风建设教育工作，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教育和管理。并根据相关部门的调查结果对违纪学生提出处理意见。

11、研究生院

研究生院全面负责研究生学风建设工作，包括研究生学术道德教育、课堂教学管理、学术论文不端查处等。

12、各学院

各学院负责本学院的学风建设工作。包括学院教师的学术规范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、学生的日常行为规范管理和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监督管理。

13、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

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负责以本单位牵头或参与的科研项目研究过程、项目评审、成果验收、科研经费使用、成果与知识产权等方面管理和监督。